

·读书札丛·

马廷鸾《碧梧玩芳集》误收文一则

何 玉 红

南宋马廷鸾《碧梧玩芳集》^①卷二《诏》收有以下诏令：

奖谕御前诸军都统制利州路安抚使知兴元府吴拱诏

省四川宣抚司奏，卿发卒助修兴元府渠堰，宣力最多。岁有丰凶，在天时而难必，地无肥瘠，顾人力之何如。惟水利之能修，则金穰之可望。乃眷西南之境，昔称下上之田，繁尔先臣，暨而叔父，皆以继武整军之暇，不忘务农重谷之心。卿既践世官，仍遵家法，率万兵而省徭役，缮六堰而固堤防。穿郑白之渠，在今奚愧，通褒斜之漕，异彼徒劳。阅奏载嘉，注怀弥厚。

案：上引诏书中提到“御前诸军都统制利州路安抚使知兴元府”吴拱，乃抗金名将吴玠之子。吴拱在绍兴初官忠训郎，先后曾任川、陕宣府司书写机宜文字、泾原路兵马都监等。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）知襄阳府，乾道三年（1167）由四川宣抚使虞允文举荐，为利州路安抚使、知兴元府、兴元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。淳熙三年（1176）任侍卫马军都指挥使，四年（1177）后卒。^②吴拱于南宋孝宗乾道年间修兴元府河堰之事，史籍记载颇多。王应麟《玉海》、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与《宋史·河渠志》均有记载。^③

《四库全书》本《碧梧玩芳集》系辑自《永乐大典》。其中《奖谕御前诸军都统制利州路安抚使知兴元府吴拱诏》，记载的是南宋孝宗乾道年间（1165—1173）之事，这与马廷鸾生活的南宋晚期直至元朝初年显然相去甚远。所以可能是四库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中“裒辑排比”时误收。所幸的是，笔者在翻阅南宋文集时，发现南宋周必大《文忠集》^④卷一一〇《赐臣僚请免批答（奖谕臣僚诏赐臣僚生日诏附）》载有与上引几乎完全一样的诏书。

与《碧梧玩芳集》所载诏令比较，《文忠集》的文字，注明具体时间，为乾道七年五月十三日。至于正文，诏令前多“敕吴拱”三字；“岁有丰凶”一句前多一“事”字；“继武整军”作“经武整军”；“异彼徒劳”作“易彼徒劳”，其他文字完全一致。

周必大，字子充，又字洪道，绍兴二十年（1150）第进士，授徽州户曹中博学宏词科教授。孝宗践祚，除起居郎，嘉泰四年（1204）薨，年七十九^⑤。则周必大乃南宋孝宗、光宗时人，与吴拱同时代。且在《文忠集》中，直接与吴拱有关的诏令、奏请等就有十三篇之多，多集中在宋孝宗淳熙、乾道年间，与吴拱的生活时间以及履历一致。

据此，可以肯定地说，《奖谕御前诸军都统制利州路安抚使知兴元府吴拱诏》的作者应为周必大，故不应出现在《碧梧玩芳集》中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北师范大学

①（宋）马廷鸾：《碧梧玩芳集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集部别集类。

②杨倩拙：《吴玠吴玠家族考》，《河北学刊》1990年第2期。

③《玉海》卷二三，江苏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出版社联合出版，1987年；《宋史》卷九五《河渠五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，第2377页。

④（宋）周必大：《文忠集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集部别集类。

⑤（元）脱脱等：《宋史》卷三九一《周必大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，第11956—11972页。